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担任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禄电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金禄电子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股份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83号），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79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30.38元，并于2022年8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13,349,968股变更为151,139,968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5,839,611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3.71%，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15,300,357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6.29%。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股份数量为1,950,389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29%，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2月27日（星期一）限售期届满并上市流通（因2023年2月26日为非交易日，故上市流通日顺延至交易日2023年2月27日）。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至今，公司未发生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过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份变动的情形。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根据《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份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形。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亦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2月27日（星期一）（因2023年2月26日为非交易日，故上市流通日顺延至交易日2023年2月27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950,3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7,145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限售股份类型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	1,950,389	1,950,389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处于质押、冻结状态的情形；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股数 (股)	本次解除限售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15,300,357	76.29	-1,950,389	113,349,968	75.00
其中：高管锁定股	0	0.00	0	0	0.00
首发前限售股	113,349,968	75.00	0	113,349,968	75.00

首发后限售股	1,950,389	1.29	-1,950,389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839,611	23.71	1,950,389	37,790,000	25.00
三、总股本	151,139,968	100.00	0	151,139,968	100.00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金禄电子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业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李勇

江岚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2日